

申请书

龙岗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翠屏社区翠堤路37号A栋3单元4单元住户；
两单元（楼栋）共计7层，共18名业主，专用部分面积共
2667.147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房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 2667.
147 平方米）占比 100%的业主且人数（18 人）占比 100%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 2667.14
7平方米）占比 100%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18 人）占比
89%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附件：增设电梯表决意见书

业主代表签名（盖手印）：

王发岗 陈学 杜世可

2025 年 8 月 4 日

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公示申请

翠屏社区居委会：

大足区龙岗街道镇（街）翠屏社区海晶花园小区A栋3单元4单元共同增设电梯事宜经两栋（或单元）业主表决通过。经业主自愿友好协商，就增设电梯的资金筹集、费用分摊、电梯建设、后期维护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增设电梯合约书。两栋（或单元）业主制订了增设电梯方案。

特申请社区居委会对增设电梯方案予以公示。

- 附件：1. 增设电梯表决结果记录表
2. 增设电梯合约书
3. 增设电梯方案

业主代表签名：王发贵、杜庭
2025年8月4日

(业主代表姓名：		房号：	联系电话：	)
3单元	王发贵	4-1		
4单元	杜庭	2-1		

试用水印



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记录表

增设电梯地址		龙岗街道翠屏社区海晶花园 小区A栋3单元, 4单元					
表决条件		本栋(本单元)总人数(户)数18人, 参与表决的总人数(户)数18人, 占比100%;本栋(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2667.147 m², 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2667.147 m², 占比100%					
表决结果		本栋(本单元)参与表决的总人数(户)数18人, 同意增设电梯的18人, 占比100%;本栋(本单元)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数2667.147m², 同意增设电梯的专有部分面积数2667.147m², 占比100%。					
表决记录(共2页, 本页为第1页)							
序号	房号	业主姓名	身份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m²)	表决意见	是否出资	签名(盖章)
1	2-1	李治		155.3	反对	不出资	不安装
2	2-2	周晓东	510230	158.68	反对	不出资	不安装
3	3-1	蒋佳余	50022	159.84	同意	出资	蒋佳余
4	3-2	夏宇	510230	158.68	同意	出资	夏宇
5	4-1	王岚岚	510230	159.84	同意	出资	王岚岚
6	4-2	陈代学	510230	158.68	同意	出资	陈代学
7	5-1	邓帮华	510230	159.84	同意	出资	邓帮华
8	5-2	蒋能双	511023	158.68	同意	出资	蒋能双
9	6-1	罗康	510230	159.84	同意	出资	罗康
10	6-2	黄显美	510111	158.68	同意	出资	黄显美
11	7-1	莫孝国	510230	159.84	同意	出资	莫孝国
12	7-2	杜初	510230	158.68	同意	出资	杜初
13	2楼	杜庭可	510230	126.76	同意	出资	杜庭可
14	3楼	朱梅		126.76	同意	不出资	朱梅
15	4楼	杨天才	510230	126.76	同意	出资	杨天才
16	5楼	牛高勇	510230	126.76	同意	出资	牛高勇

增设电梯地址		龙岗街道翠屏社区海晶花园 小区A栋3单元, 4单元					
表决条件		本栋(本单元)总人数18人, 参于表决的总人数18人, 占比100%;本栋(本单元)专有部分面积2667.147 m ² , 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2667.147 m ² , 占比100%					
表决结果		本栋(本单元)参与表决的总人数18人, 同意增设电梯的18人, 占比100%;本栋(本单元)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数2667.147m ² , 同意增设电梯的专有部分面积数2667.147m ² , 占比100%。					
17	6楼	杨强	5101	126.76	同意	出资	杨强
18	7楼	曾俊烈	51023	126.76	同意	出资	曾俊烈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南环中路海晶花园A幢3单元，4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李治		2-1	133	不安装
2	周晓东	51023019	2-2	135	不安装
3	蒋佳余	50022520	3-1	173	蒋佳余
4	夏宇	51023019	3-2	138	夏宇
5	王岚岚	51023019	4-1	150	王岚岚
6	陈代学	51023019	4-2	136	陈代学
7	邓帮华	51023019	5-1	138	邓帮华
8	蒋能双	51102319	5-2	136	蒋能双
9	罗康	51023019	6-1	151	罗康
10	黄显美	51011111	6-2	1531	黄显美
11	莫孝国	51023019	7-1	1398	莫孝国
12	杜初	51023019	7-2	1398	杜初
13	杜庭可	51023019	2楼	1398	杜庭可
14	朱梅		3楼	150	朱梅
15	杨天才	510230	4楼	18	杨天才
16	牛高勇	510230	5楼	15	牛高勇
17	杨强	510230	6楼	13	杨强
18	曾俊烈	510230	7楼	15	曾俊烈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足区龙岗街道办事处南环中路海晶花园A幢3单元，4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李治		2-1	13 97	不安装
2	周晓东	510	2-2	13 09	不安装
3	蒋佳余	500	3-1	17 38	蒋佳余
4	夏宇	510	3-2	13 65	夏宇
5	王岚岚	510	4-1	15 38	王岚岚
6	陈代学	510	4-2	13 41	陈代学
7	邓帮华	510	5-1	13 45	邓帮华
8	蒋能双	511	5-2	13 23	蒋能双
9	罗康	510	6-1	15 88	罗康
10	黄显美	510	6-2	15 49	黄显美
11	莫孝国	510	7-1	13 85	莫孝国
12	杜韧	510	7-2	13 81	杜韧
13	杜庭可	510	2楼	13 88	杜庭可
14	朱梅		3楼	15 36	朱梅
15	杨天才	510	4楼	18 08	杨天才
16	牛高勇	510	5楼	15 38	牛高勇
17	杨强	510	6楼	13 20	杨强
18	曾俊烈	510	7楼	15 97	曾俊烈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经海晶花园 小区 A 栋三 单元（楼栋）10 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行(含保养维修、年检等费用)、补贴分配等费用。

- 一、 自愿出资，建设预算费用 32 万元。
- 二、 按楼层按户分摊。
- 三、 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

房 号	姓 名	建设费用 出资(元)	出 资 占比%	运行费 用出资 占比%	补 贴 分 配 费 用 (元)	分 配 占 比%	签名(盖手 印)
2-1	不安装						
2-2	不安装						
3-1	蒋佳余	1	6%	6%	7	6%	蒋佳余
3-2	夏宇	1	6%	6%	7	6%	夏宇
4-1	王岚岚	2	8%	8%	9	8%	王岚岚
4-2	陈代学	2	8%	8%	9	8%	陈代学
5-1	邓帮华	)	10%	10%	1	10%	邓帮华
5-2	蒋能双	)	10%	10%	1	10%	蒋能双
6-1	罗康	)	12%	12%	1	12%	罗康
6-2	黄显美	)	12%	12%	1	12%	黄显美
7-1	莫孝国	)	14%	14%	1	14%	莫孝国
7-2	杜韧	)	14%	14%	1	14%	杜韧
合计		320000	100%	100%	12000	100%	

填表说明：除签名为手写外，其余均为打印。

2025 年 05 月 03 日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经海晶花园 小区 A 栋 四 单元（楼栋） 6 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行(含保养维修、年检等费用)、补贴分配等费用。

一、 自愿出资，建设预算费用 14.478 万元。

二、 按楼层按户分摊。

三、 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

房 号	姓 名	建设费用 出资(元)	出 资 占比%	运行费 用出资 占比%	补贴分 配费用 (元)	分 配 占 比%	签名(盖手 印)
2 层	杜庭可	7	12%	12%	/	/	
3 层	不安装						
4 层	杨天才	2	16%	16%	/	/	
5 层	牛高勇	3	20%	20%	/	/	
6 层	杨强	3	24%	24%	/	/	
7 层	曾俊烈	4	28%	28%	/	/	
合计	/	144780	100%	100%	/	/	

填表说明：除签名为手写外，其余均为打印。

2025 年 05 月 03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海晶花园A栋3单元楼栋蒋能双（名字）等10位业主(名单附后), 联系电话：13650186523。

委托人：海晶花园A栋4单元楼栋 杜庭可(名字)等5位业主(名单附后), 联系电话：13983939288。

受委托单位：重庆旭赤建设有限公司(名称), 联系人：何露, 身份证号码：500225198605284716, 联系电话：13637958393。

委托事项：因大足区(县)翠堤路37号海晶花园小区A栋3、4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 包括代为申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2025年8月4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蒋佳余	50129	3-1	1718	蒋佳余
2	夏宇	51134	3-2	1315	夏宇
3	王岚岚	51162	4-1	1518	王岚岚
4	陈代学	51136	4-2	1311	陈代学
5	邓帮华	51137	5-1	1315	邓帮华
6	蒋能双	51117	5-2	1313	蒋能双
7	罗康	5115X	6-1	1518	罗康
8	黄显美	51162	6-2	1519	黄显美
9	莫孝国	5119X	7-1	1315	莫孝国



10	杜韧	51	17	7-2	1	1	杜韧
11	杜庭可	51	13	2 楼	1	8	杜庭可
12	杨天才	51	27	4 楼	1	8	杨天才
13	牛高勇	51	35	5楼	1	8	牛高勇
14	杨强	51	14	6楼	1	0	杨强
15	曾俊烈	51	72	7楼	1	7	曾俊烈



重庆交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报告编号：BG-2025-ZXL-0563

委托单位：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业主代表

工程名称：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加装电梯

工程评估项目，加装电梯安全性论证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

评估类别：委托评估



注 意 事 项

- 1 评估报告无单位公章无效；
- 2 评估报告无查勘评估、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 评估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4 复制的评估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并加盖公章无效；
- 5 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意见；
- 6 评估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66 号

电 话：023-62652503

邮 编：400074

目 录

评估报告首页 2

1 前言..... 3

2 评估依据 3

3 工程概况 4

4 评估方案 5

5 查勘结果 7

6 加装电梯结构安全影响分析 12

7 结论与建议 13

评估报告首页

工程名称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加装电梯工程		
委托单位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业主代表		
委托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查勘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工程地点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		
评估类别	委托评估		
结论与建议	(1)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房屋结构未现结构危险点等安全隐患；通过合理设计，按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和验收，该房屋加装电梯后，拟加装电梯不会对原房屋主体结构造成安全影响，能够保证安全使用；拟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总体可行。 (2) 加装电梯井架及连接廊桥与原结构连接应保证锚固可靠，基础及电梯连接锚固应遵循“动态设计，信息法施工”的理念，采取可靠措施，保证电梯安全使用。 (3) 建议施工期间及后续使用过程中，注意对结构节点、电梯钢桁架焊接点、电梯井架及连接廊桥与原结构连接部位进行经常性观测。该房屋正常使用过程应注意观察，房屋使用环境以及损伤和运行情况等应定期检查，检查周期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备 注	本评估报告共 4 份，每份共 12 页。		
查勘评估	梁时松 王强琪	报告编号	58012805411
审 核	王 涓	批 准	王 涓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加装电梯工程

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1 前言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拟加装电梯, 为确认该改造工程安全可行,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业主代表委托我中心对该工程进行结构安全影响评估。

我中心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现场查勘和查阅加装电梯设计施工图, 现根据现场查勘和分析结果编制本评估报告。

2 评估依据

2.1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业主代表委托书;

2.2 相关设计、施工、验收、检测技术标准或规程, 主要有: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2.3 相关技术资料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新增电梯井道工程设计方案图(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工程概况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均为七层混合结构商住楼，其一层均为局部框架承重临街商业用房，二至七层均为住宅用房，该两单元房屋于 2003 年前后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至今。拟安装电梯位置及房屋现状见下图片。



图片 1: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外观现状



图片 2: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4 单元外观现状

4 评估方案

该结构安全论证目的为既有房屋加装电梯的可行性评估,属建设规划许可前的可行性论证工作,依据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关于房屋改造及加装电梯的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作为不对原房屋结构实施较大改造的加装电梯可行性论证,其指导思

想为通过对原房屋主体结构进行安全检查评定,确认其是否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稳定的危险点等安全隐患,并根据加装电梯施工设计图(或加装方案)分析、评定加装电梯对原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性影响,评定加装电梯可行性。鉴于该房屋为正常验收合格或经安全鉴定后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据此,现场查勘的主要要点和内容为:

(1) 调查拟加装电梯房屋的基本概况,包括房屋建设年代、结构体系,房屋投入使用后的使用荷载和使用环境,前期是否发生或产生影响原结构安全状态的结构改造,是否遭受影响结构安全的外界影响,根据房屋竣工验收和前期使用过程,评估该房屋是否存在结构安全隐患或危险点。

(2) 对有设计或竣工图纸的在用建筑物,按图纸对其进行外观符合性核对,并对外观现状进行全面检查,根据现场查勘情况,结合房屋结构图纸,对房屋主体结构合理性、结构整体性、平面布置均匀性,竖向构件连续性、传力途径的合理性进行整体评定,评定该房屋是否存在系统性缺陷或安全隐患,如果房屋存在因使用或改造造成的危险点等安全隐患,则告知委托方,应另行按相关要求对该房屋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

(3) 对无设计或竣工图纸的在用建筑物,首先在全面外观检查的基础上,绘制其相关部位结构简图,对房屋主体结构合理性、结构整体性、平面布置均匀性,竖向构件连续性、传力途径的合理性进行整体评定,评定该房屋是否存在系统性缺陷等安全隐患,如果房屋存在因使用或改造造成的危险点或安全隐患,则告知委托方,应另行按相关要求对该房屋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

(4) 查阅加装电梯施工设计图或研究评定其加装电梯方案,评估加

装电梯安装对原结构的影响,其是否改变原结构承载体系,加装电梯对原结构承载的影响程度,评估加装电梯是否影响原结构安全状态及定性确定施工图或加装电梯方案设想的总体可行性。

5 查勘结果

5.1 房屋基本概况查勘结果

通过现场调查,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均为七层混合结构商住楼,其一层均为局部框架承重临街商业用房,二至七层均为住宅用房,砌筑承重墙体厚度 240mm,两单元楼梯间墙体每层设置有圈梁,楼梯间转角平台窗洞口两侧及外墙角设置有构造柱。该房屋于 2003 年前后验收合格,使用过程未改变原结构状态,使用荷载和使用环境与建设时期一致,使用过程未遭受外界不良影响。该房屋设计、施工和验收均按正规建设程序实施,房屋整体按正规建设程序建设并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至今。

5.2 房屋外观现状检查结果

经现场分别对该两单元房屋公共区域、一层营业场所室内及外墙外观现状检查及调查,其混凝土结构构件和砌体构件未发现因承载力不足造成的裂缝和异常变形现象,房屋基础未现不均匀沉降现象,上部主体结构未现因基础沉降造成的裂缝、异常变形或位移等损伤现象。

5.3 楼梯间构造措施探测结果

该两单元房屋楼梯间均为砌体结构,两单元房屋楼梯间墙体每层设置有圈梁,楼梯间转角平台窗洞口两侧及外墙角设置有构造柱,楼梯间平台板为预制楼板。

5.4 加装电梯方案要点

拟新装电梯井架位于 3 单元楼梯间通道口，通过连接廊桥分别与 3 单元住宅阳台、房间窗改门连接，与 4 单元住宅房间窗改门连接保证使用功能的可行，电梯井架及连接廊桥可以分别与 3 单元、4 单元原房屋构造柱和外墙圈梁可靠连接。电梯井架安装平面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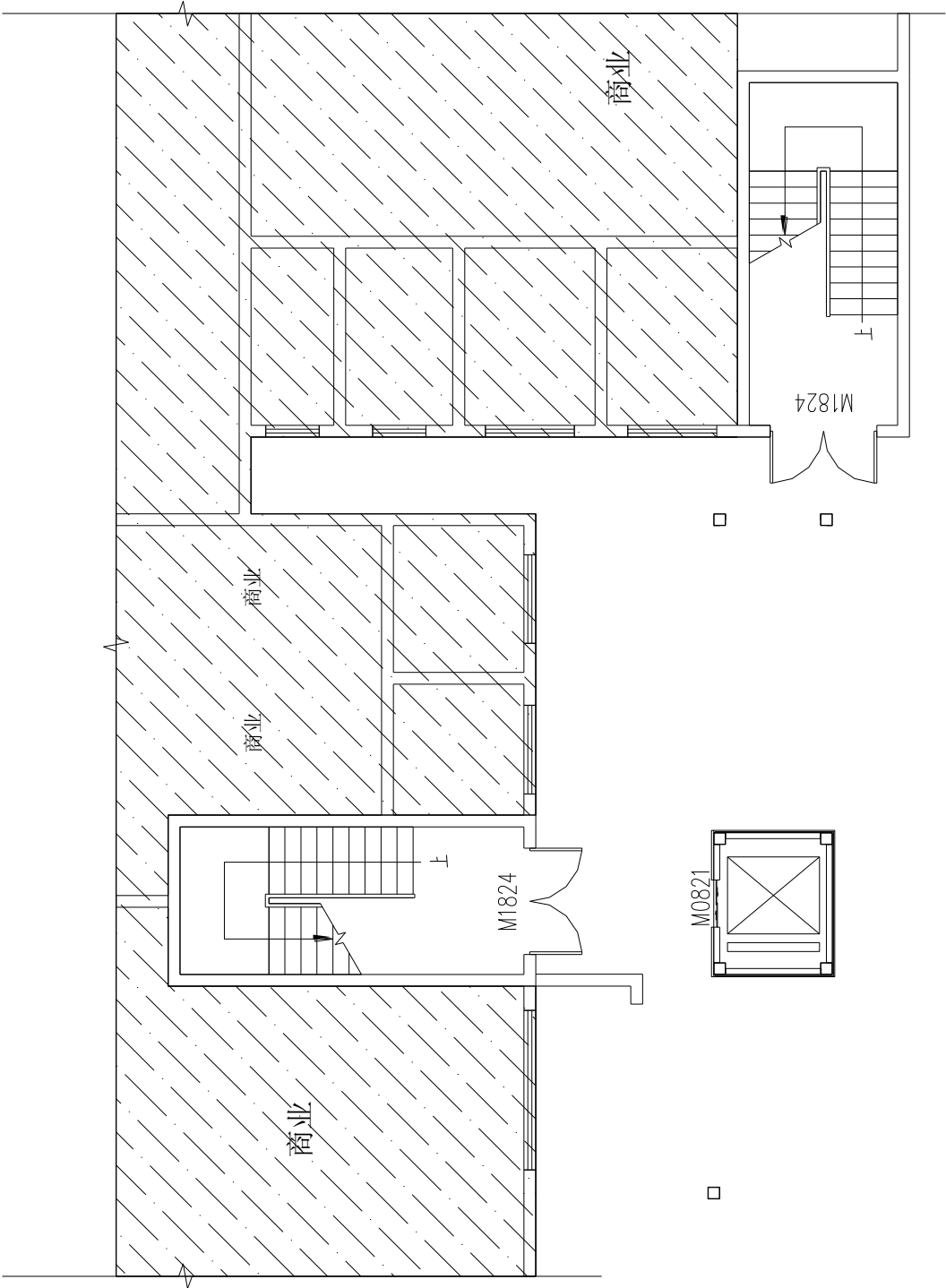


图 1: 拟加装电梯一层平面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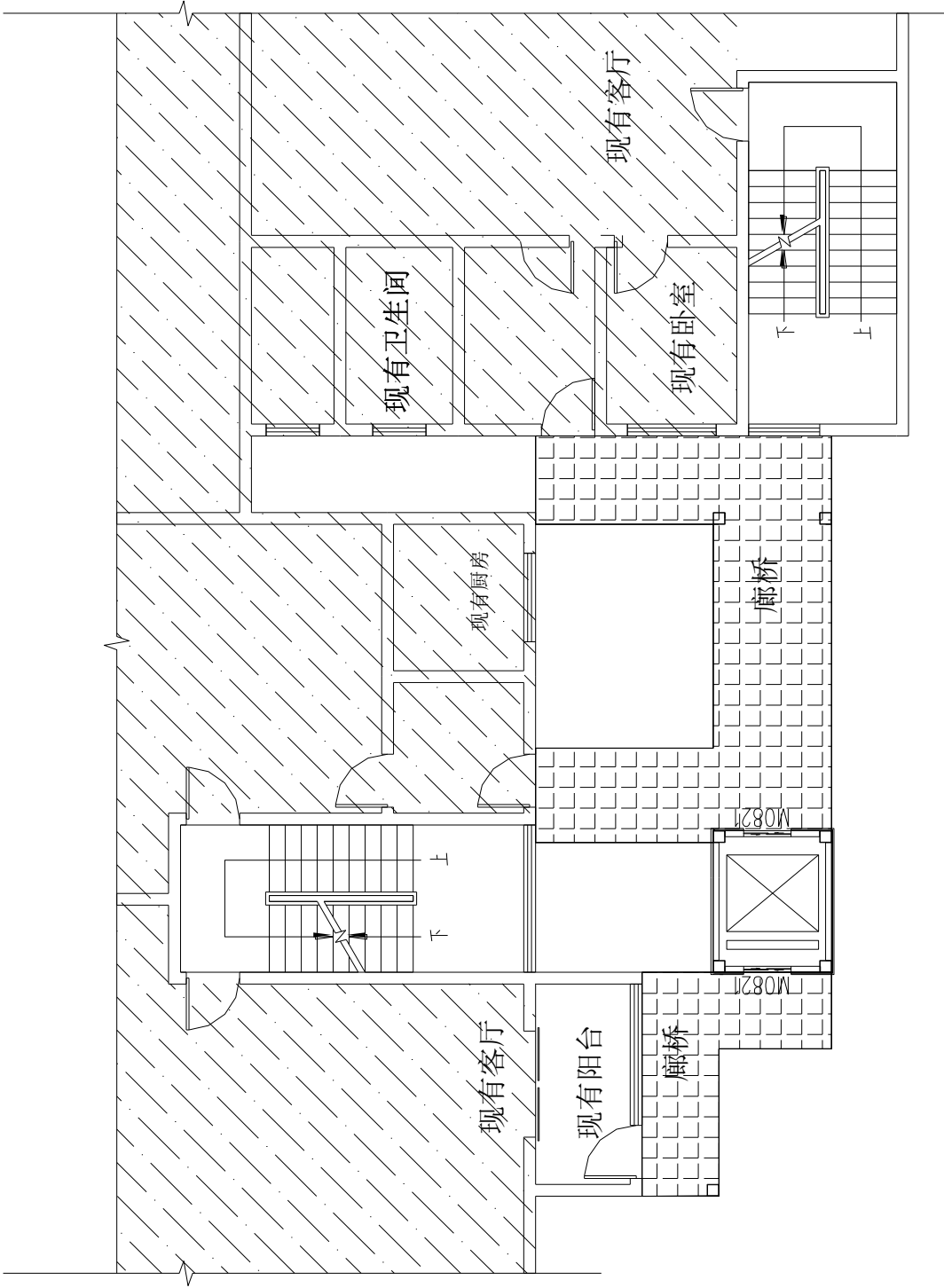


图 2: 拟加装电梯廊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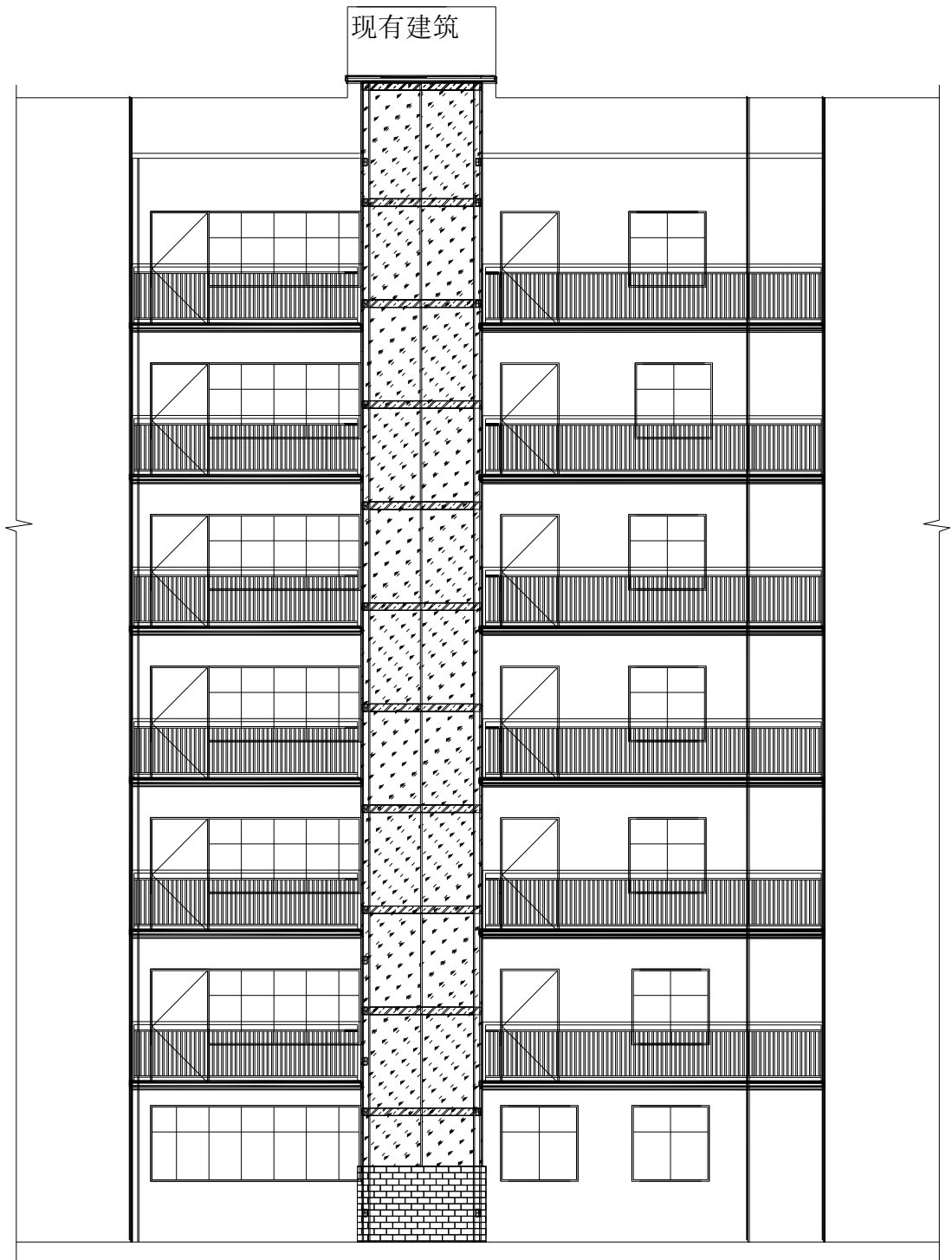


图 3: 拟加装电梯与原房屋立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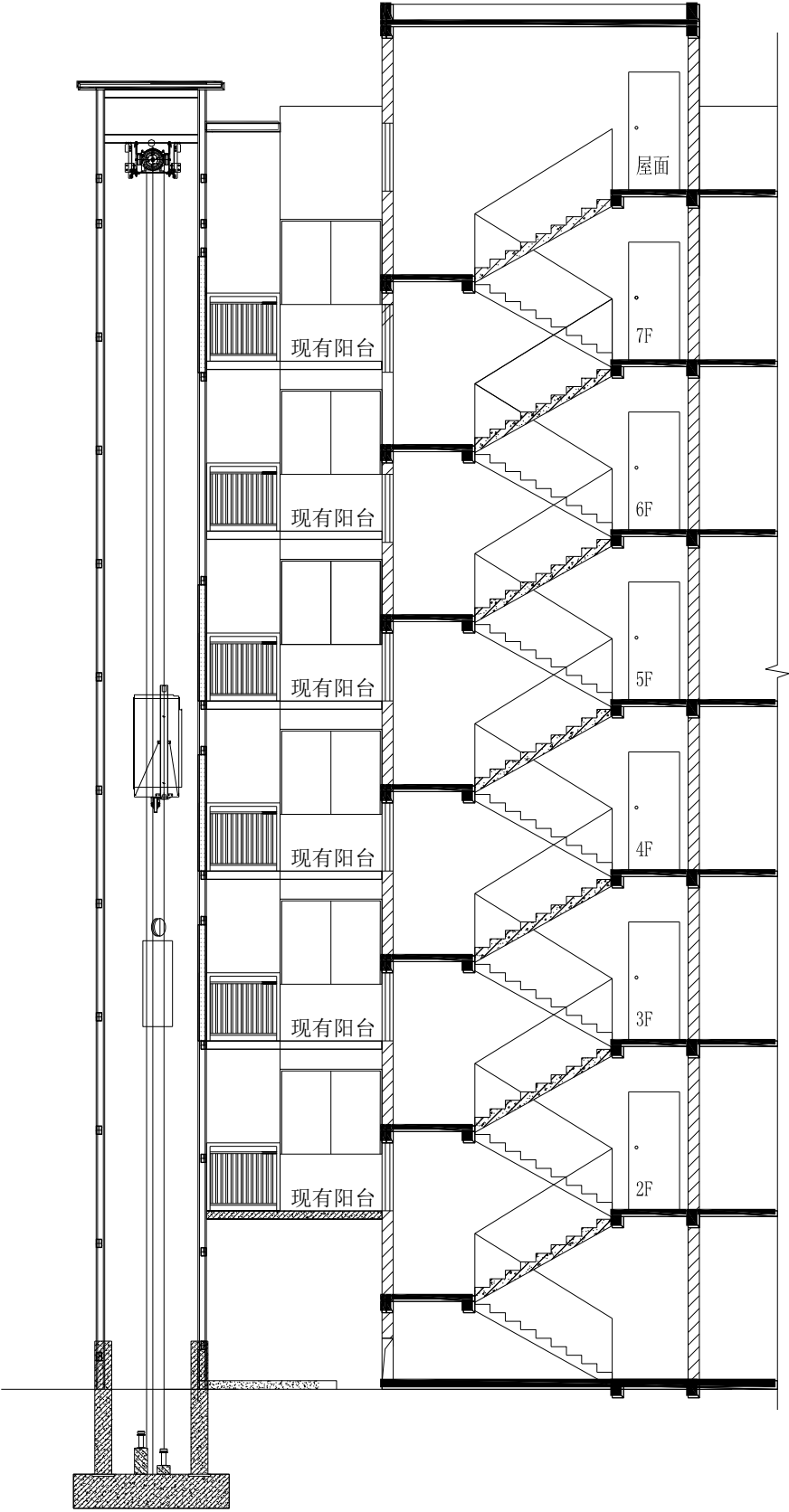


图 4: 拟加装电梯与原房屋楼梯剖面示意图

6 加装电梯结构安全影响分析

该两单元房屋主体结构为混合结构, 使用过程未改变其结构状态, 使用荷载和使用环境与建设时期一致, 使用过程未遭受外界不良影响, 房屋经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至今。现场分别对该两单元房屋公共区域、一层营业场所室内及外墙外观现状检查及调查, 其混凝土结构构件和砌体构件未发现因承载力不足造成的裂缝和异常变形现象; 房屋基础未现不均匀沉降现象, 上部主体结构未现因基础沉降造成的裂缝、异常变形或位移等损伤现象, 其主体结构无影响正常使用的系统性缺陷; 同时, 在下一目标使用年限内, 该房屋结构构件所承受的作用和所处的环境, 与过去相比不会发生显著变化。据此, 依据《危险房屋评估标准》JGJ125-2016, 可以确认该房屋外观未现危险点等安全隐患。

通过现场调查和查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拟新装电梯井架位于 3 单元楼梯间通道口, 通过连接廊桥分别与 3 单元住宅阳台、房间窗改门连接, 与 4 单元住宅房间窗改门连接保证使用功能的可行, 电梯井架及连接廊桥可以分别与 3 单元、4 单元原房屋构造柱和外墙圈梁可靠连接。电梯自重的主要荷载由新装电梯基础传递到地基持力层, 仅电梯连接廊桥部分荷载传递到原房屋主体结构, 不会显著影响原房屋结构整体承载力状况, 同时, 拟加装电梯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筏板浅基础, 电梯井架为钢桁架结构, 整体重量小, 其正常使用荷载不会对原结构基础造成影响。因此, 室外电梯的安装不改变房屋原结构状态, 不会造成原房屋安全隐患, 不影响该房屋加装电梯后正常使用。

综上所述,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房屋现状在正常使用

条件下处于安全稳定状态,加装电梯不降低原结构的安全性能。该房屋结构现状及加装电梯方案满足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第 5.3.7 条加装电梯改造的相关规定。

7 结论与建议

本中心受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业主代表委托,对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拟加装电梯进行结构安全性论证,结论及建议如下:

(1) 大足区海晶花园 A 栋 3 单元、4 单元房屋结构未现结构危险点等安全隐患;通过合理设计,按基本建设程序施工和验收,该房屋加装电梯后,拟加装电梯不会对原房屋主体结构造成安全影响,能够保证安全使用;拟加装电梯设计方案总体可行。

(2) 加装电梯井架及连接廊桥与原结构连接应保证锚固可靠,基础及电梯连接锚固应遵循“动态设计,信息化施工”的理念,采取可靠措施,保证电梯安全使用。

(3) 建议施工期间及后续使用过程中,注意对结构节点、电梯钢桁架焊接点、电梯井架及连接廊桥与原结构连接部位进行经常性观测。该房屋正常使用过程应注意观察,房屋使用环境以及损伤和运行情况等应定期检查,检查周期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关于“大足区龙岗街道翠屏社区海晶花园小区 A 栋 3.4 单元 增设电梯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该工程由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该工程位于大足区龙岗街道翠屏社区海晶花园小区 A 栋 3.4 单元,加装电梯总建筑面积为 184.80 平方米。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建筑防火类别为多层住宅,耐火等级二级,共 7 层,1-7 层为住宅高 22.90 米。电梯冲顶高度 4.80 米,基坑深度 1.50 米。加装电梯位于原建筑外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求;加装电梯后,一层人行通道宽度为 1.3 米,首层安全出口到入户门无管线等阻挡物,安全疏散满足规范要求;新增电梯后不影响原建筑的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道,该工程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2017;
-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年版
-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7、《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24-2020
- 8、《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通知》(渝公发[2010]716 号)
- 9、《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 10、《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